

青 工
法律
常 识
教 材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晋工法律常识教材

山西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

山西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10 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

ISBN 7-203-00112-8

O·12 定价：0.86元

（内部读物）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的统一安排，我省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全面展开。教育的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对企业、事业单位，要求从今年七月份起，采取以脱产轮训为主的多种形式，对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工开展法制教育，并列为青工系统教育课程之一。我省青工有二百多万人，力争用一年左右的时间轮训完半。

为了统一解决教材问题，由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青工法律常识教材》，由周文、张亮清主编。各讲的编写人员是：第一讲牟云，第二、三讲范大煜，第四、八讲姚志正，第五讲李飞，第六讲郭守祚，第七讲王承林，第九讲姜辰，第十讲张亮清。为便于辅导讲课，每讲一万字左右，三个多小时讲完。总辅导小时不少于三十个小时，全部学习时间不少于九十个小时，以保证轮训质量。

编写这本教材的出发点，是从青工的实际需要，以宪法为核心，介绍部分法律、法规，以增强青工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各单位在使用这本教材时，应结合实际有所增舍，不要照本宣科，尽量做到有针对性和通俗易懂。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时间又较仓促，肯定有不少缺点和不当之处，恳切希望各地辅导人员和青工同志提出宝贵意

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山西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 一、为什么要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1)
- 二、什么是法…………… (4)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6)
-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

第二讲 维护宪法的尊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8)
- 二、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20)
-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 (22)
- 四、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6)
- 五、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
…………… (31)

第三讲 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和履行公民的义务

-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 (34)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6)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0)
- 四、权利要依法行使义务要依法履行…………… (42)

第四讲 犯罪与刑罚

- 一、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45)

二、刑罚与刑罚的具体运用·····	(51)
三、当前重点打击的几种具体犯罪·····	(56)
第五讲 公民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	(61)
二、我国公民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64)
三、公民民事权利的实现·····	(68)
四、民事责任·····	(72)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经济合同·····	(78)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8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91)
第七讲 我国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7)
二、结婚和离婚·····	(101)
三、我国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05)
第八讲 关于诉讼法中的几个问题	
一、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1)
二、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职责·····	(114)
三、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121)
第九讲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127)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32)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责任·····	(137)

四、治安管理处罚·····	(140)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43)
第十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	
一、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势在必行·····	(147)
二、三个条例的主要内容·····	(152)
三、实行厂长负责制中的几个思想认识问题 ·····	(157)
四、青年职工要站在改革的前列积极支持实行 厂长负责制·····	(165)

第 一 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一、为什么要进行普及 法律常识的教育

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法制即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它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根本保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邓小平同志总结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所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治国思想。他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今后也绝不允许动摇。”俗话说：“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败。”十年动乱的深刻教训表明，如果社会主义的法制受到践踏和破坏，人民的民主和社会主义事业也就失去最根本的保障，国家就要蒙受巨大的社会灾难。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通过大力加强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与公民意识，使大家不仅知

法、懂法，而且自觉地守法、用法，坚持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切实做到防奸堵隙，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我国的政治制度也才能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也才能进一步发扬。

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实行全面改革的需要。

我国正处在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实现全面改革，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否则，四化建设和全面改革就很难顺利发展。宪法明确规定了“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各项制度”的任务，为全面、深入地进行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原则。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沿着法律的轨道健康、顺利发展。“搞活经济不用法，就象盲人骑瞎马”。坚持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使大家掌握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发现、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指导经济工作，才能有秩序地进行建设和改革。

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既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文明复兴”应有的题中之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

民”。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根本的问题是在于教育人，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所以，二者是相辅相成，完全一致的。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应着重树立以下几个观念：即人民当家做主的观念；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观念；社会主义的自由和纪律观念；依法办事的观念；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等。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引导人们在熟悉法律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树立以上基本的观念，用社会主义法制引导人们的思想，组织人们的活动，统一人们的行为，使每个公民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从而在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和人民的社会生活。家庭生活方面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从以上几方面可以清楚地说明，搞好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时代的要求，是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搞好普法教育工作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转发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同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又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一年多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各级、各条战线开始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潮。普法教育的大好形势，充分说明了：加强法制，势所必然；普及法律，人心所向。为了把普法教育进一步地开展起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

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这个决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党中央要求要使决定内容家喻户晓。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主力军的广大企业职工，更应该积极学习决定内容，贯彻决定精神，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什么是法

法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才出现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社会主义之前的三个私有制社会的法，分别代表了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意志。法的涵义可以概括表述为：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或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关于法的定义，历代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有过各种各样的说法，有的说法是神、上帝的意志，有的说是人类理性的表现，有的说是“公共意志”的表现等等。这些说法都没有全面地、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把法与经济、政治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向资产阶级明确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

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法的这种意志体现是由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共同利益决定的。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当然，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如政治、思想、文化、历史、民族、宗教、习惯、地理环境等，在法的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不同的影响，但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根本愿望和共同意志的集中反映，代表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不是代表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因此，不允许任何人把个人的意志凌驾于本阶级意志之上。

法的第一个特征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与阶级、国家共存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法不是一切阶级的“共同意志”，不是“全民意志”的反映。而是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统治阶级服务，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它所表现的强烈的阶级性具有公开性和权威性，这是其它社会规范无法比拟的。

法的第二个特征是具有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无论什么法律，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它的后盾，否则将成为一纸空文。国家的强制力主要是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组织，这些国家机器都是强迫人们遵守国家法律的力量。国家强制力的实施，主要是对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裁。法律制裁一般分两大类：一类是司法制裁，即由法院判决的制裁。司法制裁：一是刑事制裁，一是民事制裁。另一类是行政制裁。行政制裁：一是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犯行政法的行政处分，一是对一般

公民和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一是对违反法纪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措施。没有这些法律的实施保证，统治阶级就无法进行统治。

法的第三个特征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者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不是所有的阶级意志都是法。法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比如道德，虽然也属于阶级意志的范畴，但不等于法，不起法的作用。还有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也都有各自的行为规范，但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般的成文法在国家主权涉及的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通过的带有法律规范性的决议、条例、规定和命令等。

法的第四个特征是具有规范性。法是由国家确定的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法律的规范由行为模式和后果两个部分组成。如果是成文法，一般地说，是以十分明确、肯定的形式，指明它适用的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指明哪些事情是必须做的，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禁止做的，同时指明必须做和可以做的事情，又应该怎样做，等等。还要指明违反这些规则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或受到什么样的制裁。以此来达到和实现规范人们行为的目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一种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后，

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是社会主义法诞生的前提，只有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政权，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制定出反映人民意志的法。社会主义法同剥削阶级的法是根本对立的。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统治的工具。剥削者对待旧法采取继承沿用的态度。社会主义法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摧毁旧的法律体系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法的本质主要是指法的阶级属性，说明法是反映哪一个阶级的利益，为哪一个阶级服务。社会主义法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就能够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成为法律和制度，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和制度的实施。社会主义法反映的是工人阶级的整个阶级的意志，而不是工人阶级中某个成员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同时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广大人民同工人阶级有着共同的意志和利益。在我国，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内的，一切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根本利益上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反映和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因此，它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阶级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

（二）社会主义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法不是一般的工人阶

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而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同时，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把社会上存在的一些良好习惯、道德规范，也可确认为法律规范。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把阶级意志制定或确认为法律，便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对于每个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是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其强制的主要锋芒是对准被推翻的剥削者和一切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大多数情况下，主要是依靠自觉遵守得到实施的。只有在法的实施过程中，遇到阻挠或者破坏时，才采取强制措施。

（三）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和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政治上的要求是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法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确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我国，随着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法的内容也相应地发生着变化。我国的新宪法同1954年制定的宪法相比，在内容上就有了许多变化。如我国人民当前的任务是把我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因此，离开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

条件，社会主义的法就不可能产生，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就不会得到充分的反映和体现。

（四）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颁布法律并以强力保证它的实施，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只有通过法才能使那些关系国家命运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法律化、固定化。如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政治关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关系等，通过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保卫国家政权，实现国家职能。不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的重要作用，无产阶级专政就得不到巩固。当然，除法律手段之外，还要应用政策、纪律、道德规范及其他公共生活准则来调整社会关系，但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重要的工具。

由上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可以明显地看出，其主要特征：

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相统一。一切法都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剥削阶级的法是压迫人民的工具，是人民头上的枷锁。社会主义法恰恰相反，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对少数剥削者进行专政的工具。因此，它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只有社会主义法才把阶级性和人民性统一起来。

2. 强制性和自觉遵守性相统一。社会主义法是根据人民

的意志制定，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对敌对分子是一种强制，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殊公民。社会主义法本身具有强制的属性。但是，在人民内部，广大人民认识到守法是保护和实现自己根本利益的重要条件，所以它的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法是依靠自觉遵守得到实施的。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和自觉遵守性能够统一起来。

3. 阶级性与科学性相统一。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而不是凭人们的主观愿望制定的。社会主义法既是广大人民阶级利益的体现，又是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随着社会主义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法的内容也要适应变化了的形势不断充实发展。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了在坚持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各种经济形式的决策。我国的法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准则。它的作用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本质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决定的。它在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担负着极为重大的任务，起着广泛的作用。“依法治国”是新时期我党的一个基本思想，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任务是：镇压国内阶级敌人的反抗，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和侵略；在人民内部实